附件

博士后出站科研成果要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动站** | **标准1** | **标准2** |
| **材料科学与工程****环境科学与工程** | 1.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；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SCI期刊论文2篇（至少1篇一区），或SCI期刊论文3篇（其中二区及以上1篇）。 | 业绩点＞25 |
| **建筑学（建筑技术科学）****土木工程****机械工程****冶金工程** | 1.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；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SCI一区期刊论文1篇，或SCI期刊论文2篇（其中SCI二区及以上1篇），或SCI期刊论文3篇（其中SCI三区及以上1篇）。 | 业绩点＞20 |
| **建筑学（其他学科）****城乡规划学****风景园林学****管理科学与工程** | 1.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；2.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SCI/SSCI或相当水平期刊论文2篇或本学科CSSCI/CSCD论文3篇（至少含1篇SCI/SSCI或相当水平期刊论文）。 | 业绩点＞15 |
| 说明：1.所有成果均限定为博士后在站期间所取得，标准1和标准2可任选其一。2.业绩点核算参照成果产出当年学校《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》科学研究类指标项要求。3.企业博士后出站标准根据企业的相关规定执行。4.各流动站可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出站考核条件，报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后执行。5.科研博士后和外籍博士后出站标准2按表中业绩点值80%计算，在职博士后出站标准2按表中业绩点值60%计算。 |